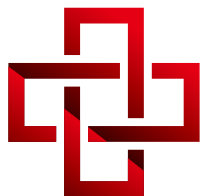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1) 成立獨立委員會；及**  
**(2)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茲提述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委員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指令，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 (i) 對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之相關事宜開展調查(「調查」)；及
- (ii) 就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暫停買賣」)之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委員會之成立，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及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有必要評估暫停買賣及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會否對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故此，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無法於調查結束前完成，而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且二零一七年年報亦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尚未敲定。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a)及13.49(1)條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於調查結束後儘快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有關資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並不恰當。董事會認為，於評估暫停買賣及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會否對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造成影響前，有關業績可能無法準確或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有關業績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進度、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